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州区提振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开州府办发〔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开州区提振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州区提振消费若干措施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厅《重庆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渝府办发〔2025〕42号）精神，多措并举提升消费能力、激发消费活力、挖掘消费潜力，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居民就业增收

（一）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打造15分钟就业创业服务圈，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打造“开州金厨”“金开丽姐”等劳务品牌，建成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城镇新增就业7300人以上。深入落实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举办金秋招聘月等招聘活动年均20场次以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开来开就业创业年均6280人以上。开展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每年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1万人以上。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每年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4.5万人以上。实施“渝创渝新”创业扶持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小微企业分别申请最高50万元、6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最高0.5%/年的担保费补贴。大力实施创业扶持与“归雁兴开”工程，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亿元以上，新增返乡创业800户以上，带动就业3000



人以上。积极发动在我区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紧缺岗位就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申报紧缺岗位就业补贴。发展夜间经济、小店经济，推动有条件的社区打造就业工坊、就业小站，支持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积极落实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税收大数据，分析纳税、发票数据中反映出的消费趋势，挖掘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教委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落实全市最低工资标准。推动上市公司合理合规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增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理财产品和服务。加大以工代赈资金投入，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推广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财政资金的20%，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力度。支持农民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合法拥有的闲置空置农房，有序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做靓叫响“中国春橙之都”“中国香肠之乡”“中国木香之乡”“再生稻之乡”“绿色菜都”等精品品牌，促进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开州金融监管支局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解决欠薪欠款问题。常态化开展治理欠薪工作，



加大欠薪案件处理力度。做好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实施治理欠薪综合改革，健全源头预防、过程监管、处置化解、数字治理、信用治理、激励约束等机制，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清偿化解任务。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完善防范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法院、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审计局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居民消费能力

（四）提高养老保障能力。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政策。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深化社区老年食堂可持续运营机制改革。鼓励养老机构、社区老年食堂、养老服务中心（站）等推出“敬老折扣”，打造适老化产品体验式消费场景等。为符合条件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对2025年购置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的，给予不高于实际成交价格20%的补贴，每人最高补贴3000元。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组建家庭医生团队，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慢病管理等医疗服务。加大对失能老人照护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医疗机构适老化改造，支持区精卫中心创建老年友善医院。加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培育医养结合机构不少于7家。（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落实国家育儿补贴政策。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推动公立综合医院提供儿科服务。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三年内城市社区普惠性托育服务点覆盖率达到60%。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在我区连续缴满6个月后，可享受相应的生育医疗待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财政局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教育支撑。扩大城区、乡镇等学龄人口净流入地区的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完善区职教中心等职业学校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超前布局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前沿学科和急需专业，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鼓励全区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研学实践活动，助力学生全面发展。加大高校引进力度，培育本地急需的高素质人才、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带动相关产业集聚。（责任单位：区教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医疗保障能力。落实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推动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要求。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个人



缴费和已参保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人力社保局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重点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政策。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九）加快吸引外来消费。支持在重点商圈设立“开州造”展销专区。开展“你好！重庆”等全球推广活动。鼓励境外旅游团“渝进蓉出”“蓉进渝出”。优化汉丰湖旅游度假区交通服务，开通万州高铁站、机场至度假区旅游专线，在万州高铁站、万州机场、开州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设置汉丰湖度假区咨询服务点，服务吸引外来消费。（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经济信息委、高新区管委会、区税务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助力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鼓励景区推出免票、季票等优惠。优化营业性演出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审批流程，增加可售（发）票数量。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发展演唱会经济，对引进演艺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给予奖励。支持凭演



艺赛事门票享受景区门票、餐饮、购物等优惠，延伸复合文旅消费链条。围绕汉丰湖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办实办好“壹圆剧场”“民谣音乐会”等小而精活动，节假日常态化开展举子园演艺、故城演艺等，通过表演、音乐等形式，为度假区旅游赋能引流。（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总工会、区商务委、区公安局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振体育服务消费。举办“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等主题活动。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丰富亲子体育教培产业形态。每年举办汉丰湖马拉松、中国公路自行车职业联赛（汉丰湖站）等高水平体育赛事，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经济。积极打造雪宝山、铁峰山区域冰雪旅游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公安局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住宿餐饮消费。培育打造一批“开州金厨”名厨、名菜（名小吃）等，开展“跟着电影品美食”等特色餐饮活动。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鼓励住宿业与文旅、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积极引进国际餐饮住宿经营主体来开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发展“社区+”融合消费。加快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建设，鼓励物业、家政企业融合开办便民超市，提供维修、养老助餐、居家育幼等服务。配合“渝悦·数智家政”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家政服务品牌，举办家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推进



巾帼家政进社区。（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妇联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

（十四）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建设，持续推进城中村和城乡危旧房改造。加大租购住房、城镇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落实个人住房套数认定办法，支持改善性住房消费。举办2026年开州区春季房交会，促进住房消费。（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按照国家部署，积极开展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推行新车上牌全程网办，实行机动车登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牌证寄递服务模式。落实二手车出口登记一站式办理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要求，创新实行机动车改色“远程审核”。推进汽车流通消费改革，支持消费型改装业态发展，拓展汽车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对全区国四、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实施提前淘汰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生态环境局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激发家居家电消费活力。按照国家部署，积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鼓励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加大资源投放力度，共同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推动家电等大宗耐用消费品



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支持换购手机、平板等数码产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五、着力提升消费品质

（十七）加强消费品牌培育。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消费。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协同各商业综合体加快招引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引导重庆老字号在开州故城、举子园等设立体验店、集合店，提升购物体验。积极开展“开州金厨”名店评选，推动“开州金厨带精品”市场化运作模式有效运行。培育“渝伴礼”特色伴手礼品牌，持续打造“开味开州”“开县春橙”“开州香肠”“开州金厨”等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发展新型消费。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加快社交电商、内容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发展。鼓励乡镇（街道）培育特色网货产业带，对培育特色网货产业带的乡镇（街道）争取最高40万元资金支持。开展“渝系列”直播电商基地认定工作，对获评基地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消费”行动，打造一批“机器人+”应用场景。有序发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文化旅游委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力打造消费新场景。加快推进丰乐响水湾露营基



地、水乐园、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丰富汉丰湖旅游度假区的产品和业态，提升度假区品牌影响力。打造一批高品质商圈和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评创一批“渝悦消费”新场景，对获评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金奖励。引导百货店和购物中心开展“一店一策”改造。支持商圈、特色商业街举办演艺、创意集市等活动。支持利用地一国际打造餐饮、电影院、书店等休闲消费场景。完善“老幼小”“食住行”“文娱体”保障设施，建成15分钟商业服务圈1个及以上。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景区、文博场馆开放时间。（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国防动员办、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委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高质量举办促消费活动。实施“全域全季消费潮”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持续举办“开州金厨品牌周”等商文旅体融合消费类活动。高质量举办第五届三峡道地中药材博览会，促进产供销对接、招商引资、产业交流，推动中药材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开展四季主题促销活动，鼓励重点行业的企业发放餐饮消费券、购物优惠券、游乐体验券，对发放消费券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农业农村委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三年内全区累计培育3家以上内外贸一体化“排头兵”企业。根



据市级政策，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产生的国际认证、境外商标注册等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搭建外贸优品内销渠道和平台，鼓励大型连锁商店和超市设立销售专区，每年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活动，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内销市场，引导保险机构丰富内贸险品种，提高承保及理赔效率。（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开州金融监管支局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推动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支持消费者集体诉讼等消费维权制度。对大众消费场所实行“无事不扰”，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性检查。加大对全市、全区重大节庆会展活动、重点企业、知名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开展城市营销活动，鼓励正常合理消费，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保障休息休假权益。全面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合理安排休息休假，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积极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期。（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组织部、区教委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实施县域商业三年行动



计划，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深入开展场镇能级提升行动，支持打造一批“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农贸市场，提升农村消费。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动邮运通建设，积极争创市级示范区县。实施川东北渝东北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开州区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等物流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委、高新区管委会、湖山投资集团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对信用良好、有大额消费需求的客户，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互联网消费贷款上限可阶段性提高至5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信用良好、暂时遇到困难的借款人，通过无还本续贷、合理商定贷款偿还期限频次等方式予以纾困。用好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开州金融监管支局）

（二十六）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扩大充电桩、停车位等消费基础设施的有效投资。组织开展有关工会活动，拓展工会会员会费开支范围。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机制，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



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等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